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5 年度履职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300 名、注册会计师 2,5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9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02 名。

3. 业务规模

立信 2025 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50.00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6.7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5.05 亿元。

2025 年度立信为 770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9.16 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9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5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7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

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5. 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151 名。

（二）项目组成员执业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刘亚芹	2011 年	2011 年	2011 年	2025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邱俊杰	2019 年	2013 年	2019 年	2022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胡超	2005年	2015年	2024年	2025年
---------	----	-------	-------	-------	-------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刘亚芹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4年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年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2024年	鑫磊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2025年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2025年	烟台明远创意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5年	杭州浙达精益机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025年	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	复核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邱俊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4年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2024年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3-2025年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胡超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2024年	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2024年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5年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

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职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2025 年 4 月 21 日，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报告期内, 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 沟通协商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 确定审计工作计划、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事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 与年审会计师进行沟通, 对 2025 年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进行沟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等情况汇报, 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 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 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 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 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 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 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及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 审计行为规范有序, 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